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王海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

2026 年 1 月 12 日